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9115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环形搭接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- (1)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型别的波音757-200,-200PF和-200CB系列飞机。
- (2)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1518SE的安装不会影响完成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措施的能力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7-12-12, 修正案号 39-18927;
- 2. 波音警告服务公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757-53A0105(2016年6月10日颁布);
- 3. CAD2006-B757-07, 修正案号: 39-530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适航指令源于设计批准持有人(DAH)的评估,DAH的评估表明站位(station)900 和站位1180 前后搭接中心线,沿中心紧固件排的机身环形搭接板(circumferential splice plates)存在广泛疲劳损伤(WFD)。颁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环形搭接板的裂纹,这些裂纹可能导致主要结构原件故障,并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 - 2.1 除本适航指令第 2.2.1 段的规定外,在波音警告服务公告(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)757-53A0105(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)1.E. 段 "Compliance"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:对位于桁条 S-6L 至 S-6R,站位 900 和站位 1180 环形搭接板的裂纹进行低频涡流(LFEC)检查,并且根据波音 SB 757-53A0105(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)的完成说明,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本适航指令第 2.2.2 段的规定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此后,根据 SB 757-53A0105(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)1.E. 段 "Compliance"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完成这些检查可终止 CAD2006-B757-07 第 2.2.1 段对重要结构条目(SSI)53-40-05 的检查,可终止波音维修计划文件(MPD)D622N001-9(2003 年 5 月或 2005 年 6 月修订版本)Section 9 所规定的对位于桁条 S-6L 至 S-6R,站位 BS900 和站位 BS1180的环形蒙皮搭接体检查。CAD2006-B757-07 其他所有要求仍然完全适用并且必须遵守。

2.2 服务信息的豁免

- 2.2.1 波音 SB 757-53A0105(2016 年 6 月 10 日颁布)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"原版 SB 颁布日期之后",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- 2.2.2 波音 SB 757-53A0105 (2016年6月10日颁布) 规定了联系波音获得修理说明,并且规定了该行为为"RC" (Required for Compliance),按照本适航指令第3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5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